证券代码: 837986

证券简称: 金锁安防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收到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作出的结案通知书 (2023) 冀 0691 执恢 209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文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本身

2、被告

姓名或名称: 王丽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原投资标的股东、法定代表人

3、被告

姓名或名称: 毛高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原投资标的股东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广德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丽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原投资标的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四川广德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公司)是由王丽娜和毛高泰二人投资创立。2018年12月,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锁公司)与王丽娜、毛高泰、广德公司四方经过充分协商,自愿签订了《四川广德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搜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四川广德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两份协议。协议中约定金锁公司向广德公司增资1200万元及增资后公司股权比例、公司治理、股权变动与调整、各方的约定、本次增资、先决条件、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及赔偿、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条款。2018年12月15日,王丽娜、毛高泰与金锁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将二人持有广德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金锁公司,用来担保二人和广德公司切实履行在《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该质押协议已在广德公司所在地彭州市行政

审批局场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2019年1月31日、2月27日金锁公司将1200万增资款汇入广德公司账户,完成投资义务。

《股东协议》第 4 条 4.1.1 约定了任何一种或多种触发事件的发生,金锁公司可以要求王丽娜、毛高泰或广德公司无条件回购股权。现广德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 56,159.8 元、2020 年净利润为 2,430,496.24元,已符合 4.1.1(2)、(4)的约定,故金锁公司于 2021年7月13日向王丽娜、毛高泰及广德公司邮寄送达了《股权回购通知书》,要求他们按照《股东协议》4.1.2 的约定价款进行股权回购,并按照《增资协议》7.2 的约定承担增资款 10%的违约金。

《增资协议》4.5.2 中约定广德公司在2019年10月31日前保证将不少于19000户客户接入金锁公司管理平台,并以60元/年/户向金锁公司缴纳运营管理费,截止2021年10月,共欠运营管理费168万元。广德公司为履行支付上述运营管理费,分别于2020年5月12日、2021年5月31日两次以会议记录的形式对运营管理费的数额、支付时间作出承诺,但却未能如期履行。

《增资协议》4.5.4 中约定金锁公司向广德公司委派两名员工参与公司管理工作,相关费用由广德公司承担。2019 年 1 月 1 日金锁公司委派两名员工前去广德公司工作,至起诉时广德公司欠付金锁公司相关费用合计 24 万元。

《股东协议》5.2约定违约方应对违约给履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损害、责任、诉讼及合理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赔偿责任;9.2.1约定"因 为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差旅费用、 保全费用等其他一切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有败诉一方承担"。现王丽娜、毛高泰、广德公司违约在前,金锁公司为维护合法权益,陆续支付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原告股份回购款和违约赔偿合计 1325 万元(现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逾期支付计征应付而未付价款的每日 0.05%罚息);
- 2、被告三支付原告运营管理费 168 万元; 拖欠用工费用 24 万元;
 - 3、三被告对第一项、第二项诉求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794.30元)、差旅费(5,483元)、律师费由三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本案诉讼代理人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收到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作出的 (2021) 冀 0691 民初 223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如下:

- 一、王丽娜、毛高泰、四川广德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十日内共同给付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 12,053,333元;
 - 二、王丽娜、毛高泰、四川广德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利息及罚息 (利息以12,000,000 元基数,按照年利率10%计算,自2021年11月 1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罚息以12,053,333元为基数,按照日利 率0.05%计算,自2021年11月1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王丽娜、毛高泰、四川广德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给付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维权支出的公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合计 106,234 元;

四、驳回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问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2,858 元,由王丽娜、毛高泰、四川广德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94,757 元,由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8,101元;保全申请费 5,000元由王丽娜、毛高泰、四川广德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二)执行情况

经原、被告双方友好协商,本案执行款项按照 14,000,000 元计算,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被告方执行款共计 11,000,000 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到被告方执行款共计 3,000,000 元,累计收到被告方执行款 14,000,000 元,案件执行完毕。

按照双方约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被告方已经全额支付执行款,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通知(2021)冀0691民初2231号民事判决书中所确定的内容已经全部执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目前状况,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通过法律途径,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3)冀 0691 执恢 209 号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